

第 1430 號公告

區域法院條例 ( 第 336 章 )

**區域法院暫委副司法常務官的委任**

現公布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業已行使《區域法院條例》第 14A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陳家成先生為區域法院暫委副司法常務官，任期由 2023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。